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条件为：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相应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698,456,021.27元，加上报告期利润675,588,472.38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7,558,847.24元，减去2025年年度实际分配股利483,474,138.7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23,011,507.62元。

3、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

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 28,654,394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5,102,359,661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5,073,705,26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62,358,568.54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9%，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利于践行公司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